

材料与化工类别（0856）一志愿考生复试通知

一、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

3月23日15:00前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：

专业代码及名称	邮箱
085601 材料工程	yinxiumei@dlnu.edu.cn
085602 化学工程	luwei@dlnu.edu.cn

二、心理素质测试

3月23日12:00-16:00进行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测试，超时将无法测试，测试结果作为录取时的参考，不参加测试者不予复试。

心理素质测试采取网络远程机试，具体流程及操作要求详见《大连民族大学2023年研究生复试心理素质测试说明》

(<https://gd.dlnu.edu.cn/zs/tzgg/115894.htm>)。
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

1. 复试时间

3月26日（周日）上午9:00，未按时参加复试者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 复试方式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，主系统为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

(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school/index>)，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。辅助系统为钉钉。

3. 复试内容

所有考核环节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，复试内容详见《大

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

(<https://gd.dlnu.edu.cn/zs/tzgg/115891.htm>)。

4. 复试要求

为确保复试过程顺利进行，请考生在复试前熟悉《大连民族大学 2023 年网络远程复试流程》

(<https://gd.dlnu.edu.cn/zs/tzgg/115889.htm>)，复试全过程严格遵守《大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(<https://gd.dlnu.edu.cn/zs/tzgg/115888.htm>)。